

劈腿、網交是愛情嗎？

愛情白皮書

□曾昭旭

愛情是一個被使用得非常浮濫的名詞，遂使得它的涵義也變得非常含混以致經常造成誤會。所以，當雙方都跟對方說「我愛你」的時候，別以為已經兩情相悅，很可能他們心裡想的完全不一樣。

一個最容易和愛情相混淆的感情事項就是情慾。雖然愛情會帶動情慾，但情慾卻並不是愛情。它們間最重要的區別就是愛情是一種自由、主動、無私的情懷；情慾則基本上來自需求，也就是有一種生理或者心理空虛匱乏需要獲得滿足。因此他本質上不是自由的（被匱乏感所驅迫），不是主動的（有需求才不得不回應），更不是無私的（僅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，對方則只是能滿足我需求的資源或工具罷了）。所以完全不能被稱為愛或者愛情。

但這種身心的慾求又明明是普遍存在的事實，對此我們應該怎麼處理呢？恐怕最好還是還原到愛的層次去解決，因為人畢竟不是動物，身心常互為一體，情慾很少是純粹的生理需求，更重要的是由心靈封閉孤單壓抑累積而成。所以治本之道便是打開心胸，信任世界，多多和別人作真誠坦白、歡喜愉悅的接觸。如果已經累積成對異性的渴求，最好也是有一分便消散一分，不要積到嚴重的程度才去尋求發洩。在此我願提出一種廣義的性接觸的看法以供參考：所謂性接觸或性交並不是狹義地僅指性器官的交媾，而是廣義地指兩個生命體（身體）的任何接觸，從最輕度的視覺聽覺接觸（見面交談）開始，到嗅覺、觸覺（牽手、擁抱）、味覺（接吻）以至性器官的接觸都算。這樣看的優點在我們的性需求（其實就是與其他生命體相接觸的需求），可以在輕微的程度便隨時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滿足，也更容易和愛連在一起，意即大家（或彼此）都是在一種善意且溫暖的氣氛中幫助對方抒解了身心的鬱悶。而不必累積到嚴重飢渴的程度，只能飢不擇食，完全顧不到自由、尊重與愛了！

但如果已經累積到嚴重的性飢渴（其實就是生命的封閉壓抑）又該怎麼辦呢？其實這時不用我說，苦悶的生命自然會找尋它的發洩通道。於是劈腿、網交、網路一夜情等等就自然出現。在此我只想提醒兩點：第一是要清楚界定這只是一己的慾求而不是愛

情，所以不要假藉愛情的名義而行洩慾之實，以致傷害了自己的情人。其次是要明白這只是暫時性的需求而不是人心真正的願望，所以不要在此愈陷愈深，還是該趕快想辦法回到心靈層面自由、主動、無私的愛情生活，才能找到生命感情的終極答案。